

聖神與祈禱

Raniero Cantalamessa 著

石 室 編譯

(上海耶穌會神父)

小德肋撒 整理

獻給 朱洪聲神父

比國耶穌會神父喬治佩道南與朱洪聲神父是中學時代的同班同學，他將原著的法譯本送給洪聲神父。洪聲神父閱讀後極為欣賞而轉贈於我，我以之為靈修之日用糧，每日閱讀得益匪淺；而〈聖神與祈禱〉一章給予的神益特別豐厚，故譯成中文，願與讀者諸君共享，並以誌紀念。

石室 1994.3.19

譯者按

作者Raniero Cantalamessa生於1934年，是嘉布遣諾方濟各會神父。曾執教於米蘭聖心大學。自1980年以來，在將臨期和四旬期講道，每星期一次；並給教宗、聖部樞機和主教，以及各修會總會長提示默想。

1986年出版《基督主宰下的生活》(La vita nella signoria di Christo)，這是領導我們閱讀聖保祿的《致羅馬人書》並領會該書的真正精神。

〈聖神與祈禱〉乃是前書第九章，原題為〈聖神為我們轉禱〉。

《羅八》專論聖神。《羅馬書》使用「神」一詞共三十次，第八章佔十九次，字裡行間到處可見聖神的臨在。我們每人從領受洗禮之時起，聖神便居住在我們心身內，由此溢出我們新的生命。生命乃活動之本。在淵源於聖神的新生命的活動中，保祿專誠提出祈禱活動，作為基督的信者，從天主子女的身分，發展為修德成聖的關鍵性活動。沒有祈禱，子女身分無從發展，談不到修德成聖，更無法完成死而復活而歸屬於主耶穌的聖洗效應。聖神既為新生命之本，亦為新祈禱之本，信者之靈修鍛鍊中，祈禱承接信德的教導，引導眾人寄希望於永生的天主，萬民的救主，其益無比（弟前四5～10）。

若欲開始見到天主之光，你就得祈禱；

若已投入成德之路，欲光明日益上升，你就得祈禱；

若欲有信德，你就得祈禱；

若欲有望德，你就得祈禱；

若欲有愛德，你就得祈禱；

若欲有神貧之德，服眾，貞潔，謙虛，良善，剛毅之德，無論什麼德行，你就得祈禱；

祈禱使你有抵抗誘惑之功力，解脫誘惑之恩佑，保持貞潔，結合於天主。（真福安琪拉付利諾）

拉丁禮教會內，我們常使用奧斯定的名言說：

「只要你愛，你就可隨心所欲。」

說得非常正確。

東方禮教會內，我們的兄弟姊妹使用無名氏的名言，不亞於拉丁禮教會：

「只要你祈禱，你就可以隨心所欲。」

何謂祈禱？

祈禱在於反諸身，集中心神，收斂起來，投入無窮的深淵——天主。祈禱猶如呼吸，是生命生存的必要條件。肺活量的大小，對運動員的競技能力甚為重要。同樣，在靈修生活方面，尤其在逐漸向前推進時，以堅強的信心舉行祈禱是必須的。

本篇默想的性質

當我們的心靈旅途到了轉折點，前階段結束即將轉入後階段時，本篇默想具有關鍵性質。

心靈旅途的前階段——福宣階段，我們通過信德，化基督天主子的身分為我之所有，所以我們受父之收養成為天主子女，因而既分享基督天主子的存在，也分享基督天主子之行，而行自存在出。靈修旅途的後階段即指導階段，基督信者接受鼓勵，要以基督之行為楷模而實行基督之行。祈禱一環，位於前後兩階段的轉折點。

壹、我們祈禱的「軟弱」

聖神扶助我們的軟弱，因為我們既不知該求什麼，又不知該怎樣祈禱才好；聖神卻親自以不可言喻的呻吟為我們的轉禱。洞察人心靈的天主，深知聖神的心意，深知聖神為神聖子民的轉禱常同天主的心願是一致的。（羅八26~27）

上述兩節文字簡練而含意頗豐，以祈禱為主題。

首先談「為什麼」要祈禱：導引我們闡明祈禱的神學基礎。

祈禱的神學基礎

詳細觀察救恩史的發展，「為什麼要祈禱」這問題，確實有提出的必要。基督已降來人間並為罪人死，又復活得萬民之主的地位，而且常與我人同在。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而仍需要祈禱，這並不是一端自明之理。基督救贖了我們，「在基督內已不再有定罪判

決，我們已解脫罪惡和死亡。」（羅八1~2）。那麼那裡還來「呻吟嘆息」？那祈禱之聲何必從教會心中，基督信者心中，甚至受造宇宙中，不斷地冉冉上升繚繞於天庭呢？信德既以天主的德能化成我人之德能，「軟弱」何以仍在？究竟我們是否已經得到救贖？聖神是否已傾注到我們心靈中？

答覆就在經文中。固然我們確已領受了聖神，但領受到的是聖神的初果；我們已得救贖，但救贖尚未圓滿，我們的得救仍在望德中（羅八23以下），我們仍在旅途中。在世信者的處境就是如此，既有「已然」又有「尚未」。祈禱之所以然，顯然由於我們的得救尚未成功，信者仍須拾級而上。倘若沒有嚐到初果，我們不會懷有祈求的嚮往；倘若聖神已圓滿地傾流我身，則除了讚頌感謝之外，我們別無他求。信者的祈求溢自信德與望德之間隙；從我們之已得和我們之仰望兩者之間流出。說到底，我們已不是罪惡的奴隸，已有子女的自由身分；但赤子之心尚未真切，自主之權尚未掌握，談不到子女的自由身分騰飛到榮耀的程度。天主子女在世處境與產婦分娩之呻吟相似（羅八22）。

注意：此處使用祈求一詞，指祈禱的一類，用於「需求」的祈禱，轉禱代別人，為別人舉行的祈禱，其中當然包括為別人代求的祈禱。這都是旅途中信者之祈禱。

我們的軟弱情景

我們的軟弱首先反映在祈禱中，一則我們不知道該求什麼；二則我們不知道該怎樣祈求，所以我們的祈禱是軟弱無力的。聖保祿宗徒原文有雙層意思：「我們不知道該求什麼，祈禱才是合格的。」拉丁通行本譯成：「我們不知求什麼才合格。」正突出此雙層意思。聖奧斯定分析出兩點：「Quid ores你求什麼？Qualis ores祈求時你懷有怎樣的心態？」理解經文就深化了：我們不但不知道該

求什麼？還不知道我們應以什麼身分，懷著什麼心態進行祈禱。

祈禱的功效

我們祈禱缺乏功效，究其原因有三。拉丁成語有云：「mali, mala, male petimus.」我們祈禱的人壞，求的東西壞，求的方式壞；這三壞組成壞祈禱。聖神的扶植就在於真心誠意的剷除或修補自我內在的缺點。

祈求內容的缺陷和卑劣。聖保祿肯定我們不知道求什麼，我們卻自以為深深明白要向天主求什麼。我們要求的太多，常有數不清的事物要向天主提請。心靜下來，向天主一開口，就喋喋不休爭先恐後地一吐為快。這倒是事實。事實的另一面也可說是正確的。過去有位靈修導師講了一個故事：一個農民多次請求要見國王，一天他獲得批准，終於可以當面向國王提出要求。到了上朝時，他走到國王面前，開口向國王要求的，竟是一擔肥田的大糞（尼尼微依撒克）！我們向天主提請的事物，同天主有意賜給我們的恩惠相比，正屬大糞之類。物質世界之價值，僅限於此世而微不足道。主耶穌曾謂實質性事物之外的「剩餘」部分，對尋求天國之人，是天主可賜可不賜的東西。

在我們舉棋不定，不知該求什麼的情況下，聖神扶助我們，代我們轉求，求的正是祂深知聖父要賜給的。聖神肯定有求必得。祂洞察天主的蘊藏，熟悉天主對每個人的設想。

貳、投入聖經學校學習祈禱

我們祈禱的弱點主要在我們自己。我們不但求壞的東西，而且作為祈禱人，我們的心也壞。聖神來臨我身，首先起正心作用，心正才是祈禱的發源地。祂教導我們祈禱時心要純正，不能懷有壞人之心；勿以奴隸態度，應以天主子女的身分，懷有赤子的心態而祈

禱。這是我們學習的重點。

聖保祿說聖神親自抒發不可言喻的嘆息為我們祈禱，為我們、亦在我們內祈禱，實際上在教導我們祈禱。換句話說，祂祈禱是祂「教」我們祈禱。我們必須探索聖神的意向，知道祂在求什麼以及如何求，那麼祈禱的「秘訣」我們就不難發現。

固然聖神在我心內無聲祈禱、無言祈禱；聖經文學記錄的祈禱就是聖神的無聲祈禱。聖神啟示舊約祈禱人，讓他們以自己的思念情緒，自己的言語表達而以文字記錄，載於經書。統觀聖經祈禱，經文已明白表達出那些不能言喻的聖神呻吟嘆息，我們可以口誦心維品嚐其韻味。最終，我們自己體認天主聖神在自然界和人心內的呻吟嘆息，也確實是無法言喻的。

教義明白肯定聖神今日仍在教會內和每人心靈中無聲施教，以新的方式重覆昔日教導——先知們所說而記載在經文上的；那麼今日的教會和信者心中的祈禱常與昔日先知的祈禱一致。因為出自同一聖神的呻吟嘆息。聖神的祈禱方式前後一致。

職是之故，我們必須去聖經學校上祈禱課。主要學習如何調整我們的心，使之與聖神協調，學習聖神的祈禱並和祂一同祈禱。

聖經祈禱人，心懷怎樣的感情？我們採訪亞巴郎、梅瑟、耶肋米亞。聖經介紹他們是偉大的轉禱者。（參耶十五1；加下十五14）

聖經記載，這些偉大祈禱人身中最最引人注意的，是對天主的一片信賴之心，以及敢於和天主對話的魄力。絲毫沒有奴隸相。聖經祈禱人是自由人。

亞巴郎為索多瑪和哈摩辣兩城居民祈求（創十八22以下）。他一開始就說：「你真要義人同惡人一起消失嗎？」言外之意是「我想不到你竟然會作出這樣的決定！」「將義人惡人一併誅滅，一樣

看待，你絕不能！審判全我的天主，豈能不行公義！」（創十八25）然後進行討價還價說：「我雖只是塵埃灰土，卻敢再對我主說……」「求我主且勿動怒，容我再進一言……」「我再放膽對我主進一言……」可見亞巴郎很明白，天主是天主，他是他，但他所以膽敢同天主討價還價，是由於真誠的友誼填平了鴻溝。天主自己稱亞巴郎為：「我的好友」（依十四8）。朋友之間各自把握交往的分寸。

梅瑟的膽量更大。有兩段經文可以證明（出卅二和申九）：

主說：「你下去！因為你從埃及領出來的百姓敗壞了！他們很快就離開了我的道路，以金牛代替我而朝拜！」

梅瑟說：「可是這些人確是祢的百姓啊！是祢伸出手臂，用大量力氣帶出埃及的啊！」

猶太拉比傳說，把梅瑟的言外之意明白說了出來。按照他們的讀法，梅瑟回答天主說：

「百姓忠於祢時，是祢的百姓，是祢從埃及親自帶領出來；百姓背叛祢時，他們是我的百姓，是我從埃及帶領出來的。」

於是天主使用計謀，在梅瑟面前拋出迷人的前景———朝消滅了以色列，「我要使你成為一個大民族。」（出卅二10）。

梅瑟卻回答說：

「祢施展了大力，伸出強硬的手臂，領祢的百姓逃出埃及的奴役。現在為什麼向以色列大發其怒。當心埃及人能說什麼：說祢惡意帶領他們出去，要在山中殺死他們，因為祢只會許諾，不會做到。」

聖經說上主同梅瑟面對面談話，就如一個人同朋友促膝談心一樣，這是聖神啟發的祈禱。十六世紀聖依納爵指示祈禱導師要讓祈禱人單獨留在天主身邊，以受造物的身分站在造物主面前，或僕人

站在主人面前，正如兩個朋友當面交談。依納爵只是師承聖經傳統心術。

耶肋米亞的祈禱，只是一聲聲怨氣和抗議。

「主主，我上了祢的當；我故意上祢的當。」

「我若說，我不再想念他（上主），不再以他的名發言；在我心中好像有火在焚燒……」

天主經常受到質問：「主呀！好醒了，祢還睡啦！」「祢先前的許諾，哪裡去了？」「我們苦得焦頭爛額時，祢怎麼藏起來，遠在天邊？」「祢待我們就如待宰的牲畜。」「主呀！求祢不要裝聾！」「祢不睬我，要到幾時呢？」

如何解釋這些祈禱現象

我們的出發點是聖經，而聖經所載無非是天主之言。上述舊約祈禱人向天主訴述的苦衷怨言，都來自聖神的默感而發自內心的。難道天主自己推動子民，在祂面前任其胡言亂語？

答覆如下：聖經祈禱人自知為天主所造；祂是造物者，我是受造者。人與天主之間存在的從屬關係，組成天人之際所有關係的基礎。基礎應該保持完整鞏固，基礎問題保證後，在這基礎上，由聖神從上而下深入人心的啟發下，才可以發生其他一切關係。情感層的反應都可允許，語無倫次過了分，基礎關係常起調整作用。

從聖依納爵的靈修心術看問題，靈修在於練習天主與我人之間的關係，亦即熟練受造者同造物者天主的交往關係。基礎態度要求受造之人意識到自己存在上的基礎關係，是雙向關係：人為天主所造，人之存在得自天主，人之歸宿仍在天主。人，來自天主，返歸天主。存在上的關係如此，行為上的關係在於接受存在上的關係，藉造物主救主的助佑，自主掌握生存的發展規律——尊敬造物主，把自己託付在造物主天主的意旨手中。「心神操練」的出發

點 (Principe) 即在打下靈修基礎 (Fondement)。具體問題則是人與天主之間橫著暫世的人與物，作為人使用的價值，又為協助人共同回歸天主。回歸天主是絕對的必然的方向：人須自願以此為目標而為自己的生存定向；在使用問題上，亦以此目標為決定取捨的標準。

聖經祈禱人內心處於沉思的氣氛中，自覺地感到造物主的無限威嚴及至高無上的神聖：人與天主之間存在著不可逾越的鴻溝。自己俯伏在天主台前，深知自己生命的運轉掌握在天主手中，生命的歸宿在天主身上。祈禱就以天主的旨意化為我之所欲。

這一切為聖經祈禱人都不成問題。他們不是壞人，不求壞東西，祈求的方式也不壞。但思想上、言語上仍有改進的必要。祈禱正是起這方面的作用。耶肋米亞同天主爭爭吵吵的時候，突然從他心中迸出：

「至於祢，上主，祢認識我瞭解我；祢洞察我心之所向……」
(耶十二3)

「天主卻永遠是我心之所向，我幸福之所在，穩固的磐石……」
(詠七三20)

梅瑟子民的教育者，喋喋不休地叮囑以色列：

「你們應該知道，只有雅威（上主）你們的天主是真天主。」
(申七9)

「天主」一詞，為世界各民族各文化所習用；以色列也同樣使用。以色列應當承認敬拜的「天主」有兩個標記：一是自行啟示的天主，梅瑟在焚荆中聽到自名為雅威的天主；二是祖宗亞巴郎、依撒格、雅各伯（以色列十二支的祖先）的天主，特選以色列民族為子民的天主。聖經記載，以色列子民和天主之間，先有祖先後有梅瑟先知為證人為橋梁。橋是堅實鞏固的，任何力量不能動搖它；縱

然有疑問、混亂、語無倫次等等現象在思想領域範疇內，不占心的邊緣。面對天主的奧秘，我人總覺得深淵莫測；黑夜之喻有其根據。舊約祈禱人之心常在天主身上。風浪暴雨大施淫威僅及洋面，洋底仍安之若素。思念一轉，內心常升起一股熱情，承認天主安排的合理而接受安排。天主發怒之時亦有同樣反應。「上主，我讚頌祢，因為祢雖向我發怒，但祢的怒氣已經止息，且還撫慰我……」（依十二1）「雅格的天主，祢盛怒時，何人能在祢面前站立？」天主有時也發怒若狂，但人的內心深處承認理在天主一方（詠七六11）；實際上他始終服從天主。他亦深知自己有罪，天主的行徑非人所能理解，以人的罪對照，亦能明白其所以然。

舊約祈禱人最喜歡向天主說：

「上主，我祖先的天主，祢應受讚美！

祢對我們所行的一切是公義的；

祢的一切作為是信實的；

祢的一切道路是正直的；

祢的一切審判是正確的……」（達三26~27）

梅瑟之歌：

「祂是磐石，祂的作為完美無比，

祂的行徑公平直正。」（申卅二4）

「祢是公平的」——聽到如此發自內心深處的三言兩語，上主心滿意足：「人的其他胡說八道，我不介意。」天主說。「隨他便，我已解除武裝！」

參、假善人的虛偽祈禱

承認天主是天主，人是人；即人是天主所造。此信念源自聖經祈禱。若以「壞的」祈禱為對照，對「好的」祈禱的評價可以更為

正確。

「好的祈禱」受到天主之言的認可，「壞的祈禱」受到批評。

聖經否定的祈禱是怎樣的呢？人抱怨天主，天主也會抱怨人：

「這個民族，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；前人教訓後人傳，傳襲相承都枉然。」（依廿九13）

耶穌引用此語斥責法利塞人：

「偽善人呀，依撒意亞先知的預言，針對你們非常正確。」

（瑪十五7~8）

可見耶穌評價心口不一致的祈禱為虛偽的祈禱，心口不一的祈禱人為假善人、偽君子。

聖經祈禱人講耶肋米亞先知的話：

「但是，天主，祢知道，我的心與祢同在！」

而天主說假善人：

「可是，他的心遠離我！」

聖經祈禱人的心，常與天主同在，有時口出狂言，胡說八道，反對天主，講冷酷話，哭訴責怪，控告天主。而假善人，嘴常與天主同在，絕對不會失禮，但心卻反對天主。聖詠七十六篇36節這樣描繪他們：

「但是他們滿口欺騙，以口舌向天主說謊言」；

耶肋米亞則說：

「上主，祢在他們口舌上，不在他們心頭上。」（耶十二2）

天主抱怨：

「這個民族唇舌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。」

問題不是心不在焉的祈禱，祈禱人控制不住自己的思維力。如祈禱時，不故意的分心走意，思想不集中；只要不是明知故犯，問題不大。耶肋米亞先知和主耶穌談的是嚴肅問題。假善人的心口不

一是心與口的背道而馳；口之所說，心在反面。人欲天主的恩惠，勝於施惠的天主，甚至不欲施惠的天主。在這種祈禱人的心目中，天主不是天主，失去了祂位於萬物之上的超越性。祂已被祈禱人視為「搖錢樹」，化為祈禱人手中的工具，沿著人的意志而運轉。這樣的祈禱沒有半點情誼，然而祈禱人卻是奴隸，狡詐投機，承認本人的無能和主人的權能，但他們心中只有一個念頭：把天主的全能化為己用。如此祈禱，並無心靈交往。只以奴顏媚骨取得私慾的成功——是卑鄙的交易。

充塞在偽君子胸懷中的所謂祈禱，可以名之曰「外交家的祈禱」。社交經驗會告訴你，相互交談是友好的會晤，抑或是外交上的談判。

如果是朋友會晤，雙方內心自由自在，開誠佈公，直言不諱，三言兩語，彼此思想已經接軌；或以眼神示意，心靈溝通盡在不言中。

如果是外交談判，雙方都有心理戒備，言語非常講究，句句斟酌，字字考慮，旁敲側擊，爾虞我詐，唯恐實情透露而敗於對方。

就祈禱而言，真誠的祈禱與虛偽的祈禱兩者之間的區別之處，在於人心。天主洞察人心，不必聽華麗虛偽的談論，祂以心取人。偽君子只欺騙自己，騙不了天主。天主的眼光直射人之心底。祂向祈禱人要求的，只是內心的真誠：

「祢卻只喜愛出自心底的誠實……」（詠五一8）

心底者內心也，人之所以為人的存在根源。只要誠實在，人的心身無論在什麼情況下，都能博得天主的歡心；沒有誠實只能叫天主生氣。

當今之世，猜疑和虛偽如洪水猛獸，氾濫成災，祈禱也受一定程度的污染。假話套話充斥於家庭學校及社會。濃霧籠罩著人們的

心。各種以人為中心的文化系統，有意無意間豎起了人與天主之間的對抗矛盾。所謂無神論從未說明「神」的不存在；制度化的無神論要求「神」不干涉人的獨立自主。無神論者組成的優秀隊伍，他們信仰的是科學；上至天文下至地理，包括人的內心，他們無所不知。聖經稱這些人為愚蠢。他們對待撒旦、對待罪惡絲毫不存戒心，而對抗造世救世的天主卻全力以赴。在他們心目中，仁慈的在天大父竟然是極大的威脅。宇宙、人心究竟是誰的天下？是人的？是天主的？二者之間存在著你死我活的競爭！

習慣成了第二本性，信者之心的虛偽，教會的厚牆起不了保衛作用。在同天主親密的交往中，竟未能獲得免疫力。當代人的祈禱常是迂迴曲折，缺乏坦率。亞巴郎、梅瑟、聖詠作者純樸率直，甚至冒失。可是這種率直誠樸，在我們的祈禱聲中已蕩然無存。我們的祈禱要求在天大父承行我們的旨意。梵二大公會議提倡適應今日的社會，被曲解為放寬福音的要求，降低道德的標準，開放擋流的水閘。當代人辨別善惡是非的能力，竟然勝過天主，可以取代天主。

可是人之所欲無窮，心力卻有限，可以滿足我心之所欲者都在流逝中。是非善惡的客觀標準，不因我的否定而消失，人的尊嚴始終存在。一朝而有自知之明，惜乎內疚有餘，悔改不足。人心尙未恢復，真誠的懺悔祈禱條件尙未成熟。

肆、約伯的祈禱及約伯之友的祈禱

聖經舉出約伯及其朋友的祈禱例子，對照之下，我們可以辨別兩種祈禱方式。

約伯是天主忠實的朋友。一天突然受到災難的衝擊，約伯陷於極為嚴重的考驗中。他做的第一件事，是擺正他同天主的關係。

約伯就起來，撕裂了外氅，剃去頭髮，俯伏在地叩拜說：「我赤身脫離母胎，赤身歸去。上主賜予，上主收回；願上主永受讚美！」（約一20~21）

請注意：約伯聽到一連串壞消息後的反應，不是愁眉苦臉，憂心忡忡，而是立即叩拜祈禱，向天主表明心跡，鎮定自若，有條不紊，言談簡要。

約伯的三位朋友聞訊而來，「見他受苦太大，七天七夜沒說一句話」。他們做得對，面對痛苦的風暴，言語豈能平息？此後，約伯開口，質問天主；朋友們卻自封為天主的辯護人，對痛苦的意義一明二白。

現在靜聽雙方的對話。

約伯詛咒本人的誕生之日：面對如此人間痛苦，誕生不如不生。

友：「人豈能在天主面前自認無罪？」

約：「算我倒楣！」

友：「福哉！受天主懲罰的人！」

雙方各走自己的路，思想感情總不協調。

可憐的約伯，語無倫次，既懇求又示威，既控訴卻又呼求，聲聲哀音怨語，都發自滿佈創傷的心靈。「勿判決我呀！時間不會拖延；明日祢要找我，祢又找不到我！為什麼把我當敵人對待？我做了什麼？」

對方三人，依次各抒己見，侃侃而談，個個擁護天主，反對約伯一人，嘮嘮叨叨令人費解。

約伯自認無知，所以對天主的行動莫明所以。

「我，有罪乎，無罪乎？」自己回答說：「我不曉得。」（約九1）

天主的辯護人，他們都知道，什麼都明白：哪裡有痛苦，那裡就有罪。他們認為，天主的啟示業已結束；他們卻不知道，天主的公義尚未啟示。當然，他們更想不到耶穌基督的來臨。耶穌真的來臨了，他們也不需要。

約伯反駁，朋友偏心；損人以為有利於天主，卻由於虛偽。約伯說：

「你們想以詭詐來為天主辯護？以謊言來說理？」（約十三7）。

「可憐！可憐！天主的手打傷我；你們為什麼逼迫我，吃我的肉還不知足？」（約十九21）

這齣戲，結局如何？

在天主面前，約伯與朋友相爭，天主將如何處理？

約三十八章，天主出場。

先向約伯直接講話，談了祂的全能尊嚴之高和人的智力之微弱，所以人對天主不可能理解。於是，約伯以手掩口說：

「我卑賤如此，我還能說什麼呢！」（約四〇4）

「我知道，祢事無不成；我無知，語無倫次；過去，有關祢的事，只聽人言；現在，我親眼見了祢；過去，我胡謬；如今，我在灰土中，自懺自悔。」（約四二2~6）

天主和約伯，四目相視，爽爽快快講完後，轉身對他的辯護人說：

「對你們三人，我要發怒，因為你們講論我，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講論的正確。」（約四二7）

奇妙之至，不可思議！約伯控告天主，天主卻判斷他的言論正確；祂的辯護人，天主卻向他們發怒！

「我應向你們發怒，怒火沖天：你們談論我，不如我的僕人約

伯；他正確，你們糊塗。」（約四二7~8）。

天主注意內心的真誠。智力有高低，文化修養有差異，措辭技巧各不相同；但對待天主應當真心誠意，約伯的心真誠。痛苦臨身，他不理解，就問：「為什麼？為什麼？」這是對天主講話，有點心神不寧，因而言語有失分寸，但心口是一致的，心沒有遠離天主。起初的服從，他沒有後悔，更沒有收回。

約伯深知天主洞察他的心：「我的腳緊跟著祂的足跡。我謹守他的道總不偏離。」（約廿三11）他同天主的關係，確保他的安全。

天主知道，祂要考驗約伯，考驗的程度相當深。

約伯知道，他同天主可以吵吵鬧鬧，不會過分。

三友人為天主辯護都是陳詞濫調，泛泛之論，不著邊際，矯揉造作，自己根本毫無體會，沒有經過真正的考驗。這些人自己估計面臨同樣的痛苦後，他們的表現要比約伯好，天主的思想，他們知之透徹。從而冒犯天主，因為不能以我認識的天主，等同於天主本身。事實上，他們也沒有自知之明。況且，人的痛苦，在天主心目中具有極為嚴肅的性質，天主也尊重之——天主想到基督的痛苦。

此外，讚美與阿諛，天主分辨清楚。連約伯也知道，他的朋友們嘴上一套，心裡又是一套；花言巧語，阿諛奉承。天主不喜愛奴隸的崇拜，更不喜愛奉承。奉承者總是環繞自己的切身利益考慮；他們是擔心約伯的遭遇會臨到自己身上。顯然天主喜愛內心的「真誠」，喜愛子女的孝心，自由人的崇敬。

我們身為神職成員，在約伯身上應該汲取可貴的教訓：神職成員不是天主的「官方」辯護人嗎？首先是天主公義的官方執行人嗎？

神職成員必須警惕、謙虛些，切勿自恃：不知為不知。

我們只知有萬有真原，不明白真原天主的性體。天主也只明白告訴我們，在祂降生為人的耶穌身上，能找到真理、道路、生命；而耶穌也只告訴我們，聖父的慈愛，人只要接受祂的愛，天主運籌的一切，都為我們有益，甚至包括我們過去犯的罪。

我們應當只知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之愛。

我們面對自己的痛苦以及別人的痛苦時，要記住梵二的三句話。

「我們慈悲的在天之父，沒有取消痛苦；」

「也沒有解開痛苦之謎；」

「卻讓祂的獨生子降生為人，背負痛苦而死。」

第四句是保祿宗徒說的：

「現在基督的整個身體——教會，同作為身體之首的基督一起生活在痛苦中，以此補充整個身體仍未完滿的痛苦庫存。」

伍、耶穌的祈禱亦即聖神的祈禱

約伯之書既為智慧書，又為先知書預示救恩史的發展過程；從救恩事跡中汲取歷史的教訓。約伯的遭遇將在耶穌身上——但提到無窮高的層面上及無窮劇烈的程度上——重新出現；當然沒有約伯的局限和游移。都是無辜者痛苦的典型。

「耶穌沒有自選自聖自封為大司祭……在世時曾大聲叫喊，痛哭流涕哀求苦禱」（希五6~7）。

舊約天主的掛名辯護人——法利塞人和經師，他們批評耶穌的論調與約伯之友評論約伯如出一轍：「祂褻瀆神明」，吹毛求疵，不錯過一絲絲控訴祂的機會。可是耶穌反問：

「你們中間誰站出來指證我有罪？」（若八46）

直到如今，我們還沒聽到答覆。

相對而言，約伯的無辜，程度顯淺。耶穌是絕對「無罪」。迄今為止，誰也沒有能真正指證祂有罪。受難時，當局的唆使，群眾的吼叫，並不影響比拉多；他倒考慮釋放祂。絕對無辜的聖子耶穌從心的深處向聖父喊出：

「厄里，厄里，肋瑪巴克達尼。」就是說：「我的天主，我的天主，祢為什麼遺棄我？」（瑪廿七46）

為什麼？蒼茫大地，有問無答，萬物沈寂，緘默無聲。

第三天，耶穌復活了。這就是聖父的答覆：

「祢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了祢。」

約伯問：「為什麼？」

耶穌問：「為什麼？」

一前一後兩次問為什麼，天主的答覆始終為受苦人有利。約伯時代信德尚未成熟，承行了天主旨意之後，他得到的賞報，仍是暫世的榮華富貴，比失去的增加了一倍。耶穌在痛苦中學習聽命，把生命完全交給聖父之後，得到的賞報，乃是最高層次的、心靈上的、永恆性質的復活。約伯重新度著以前的生活，耶穌則進入永恆的生活境界。

學習舊約先聖的祈禱甚為重要，可以知道聖神在亞巴郎、梅瑟、耶肋米亞、約伯心身上的祈禱方式，以及古代聖者遺存在聖詠中的祈禱，從而學得聖神的祈禱之道。學習聖神在耶穌身上的祈禱之道，對我們是極其重要的；因為現在在我們身上的聖神就是耶穌的聖神。

聖經描述的祈禱，在於人心依附天主，來自天主的人心，念念不忘返回天主。遊子身在異鄉，心在故鄉。耶穌的生活定向——我返回父家——達到絕對完滿的程度。耶穌常以博得父的歡心為生活的目標；父也聽耶穌的呼求（若四30、十一42），因耶穌的孝順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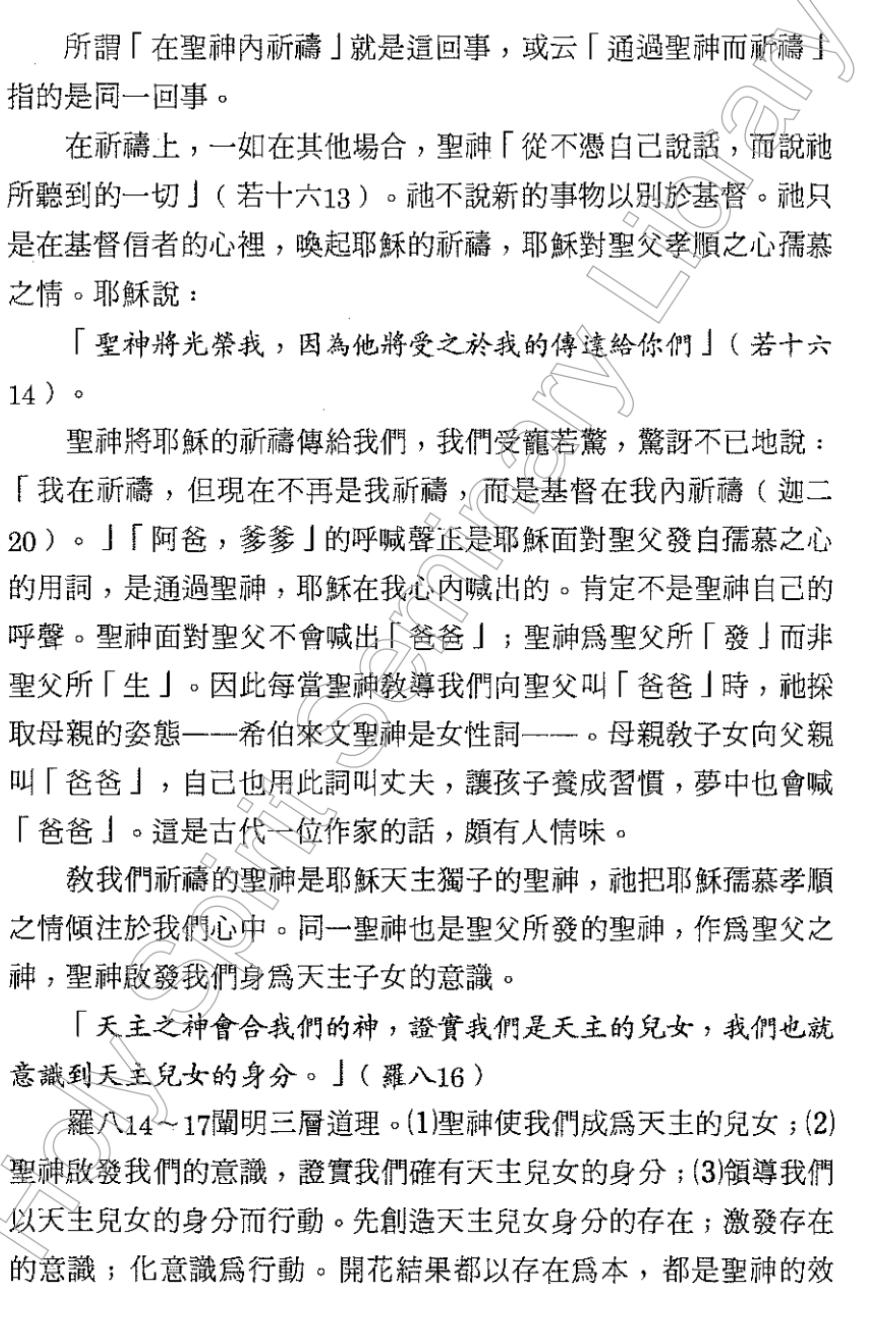
俯允祂（希五7）。聖子的祈禱達到頂峰，無出其右，絕對完滿；父子雙方各自的意志，絕對合一：人之所欲無非天主之所欲，反之，天主亦欲人之所求。墨子所謂「我行天之志，天亦行我志」，我們仰望的也是這樣的高山。

「在古時，天主曉諭先祖是通過先知，次數多方法不一。但在這末世的今天，天主通過祂的兒子曉諭我們。」（希一1~2）意思是說，天主之言在耶穌基督身上啟示。登上救世工程頂峰的天主聖言告訴我們：祈禱的重點在人，不在言；在心，不在口；在祈禱人的主體，不在祈禱的內容。祈禱是「行」，而「行」流自「存在」，因「存在」乃「行」之本。

在祈禱生活中，聖神帶來的新鮮事物，正是在於創新祈禱人，創造人的新「存在」。在舊人的廢墟上建造「新人」。舊人虛偽，敵視天主，這是奴隸的本色；聖神剝去此心。「求祢再造一顆純潔的心」，反映耶穌聖心之心；孝順聖父之心，樂於捨予之心」。

聖神之降臨我心，並不限於教導我人如何祈禱，還合於我心而行不言喻的祈禱。猶如在法律問題上，聖神也不限於教導我人做什麼和如何做，卻和我們一起做。所以聖神不給我們頒佈祈禱之律，而賜給我們祈禱之恩。聖經祈禱之於我人，先從外表學習，而後按部就班，分析學會。就是說先觀察亞巴郎、梅瑟、約伯和耶穌的行動形態而摹擬；然祈禱之恩來自天主，如活泉之傾注而滲入我心靈。當然在人的方面，後於祈禱之恩的階段，學習與鍛鍊自有其必要性和重要性。但涉及祈禱，首先要傳播的好消息在於祈禱之神的臨我身心，正如救恩已近我人間一樣；祈禱的本願已近我心。本原則是：

「天主派遣祂兒子之神深入我心，在我心內呼喊：『阿爸！父呀！』（迦四6）」

所謂「在聖神內祈禱」就是這回事，或云「通過聖神而祈禱」，指的是同一回事。

在祈禱上，一如在其他場合，聖神「從不憑自己說話，而說祂所聽到的一切」（若十六13）。祂不說新的事物以別於基督。祂只是在基督信者的心裡，喚起耶穌的祈禱，耶穌對聖父孝順之心孺慕之情。耶穌說：

「聖神將光榮我，因為他將受之於我的傳達給你們」（若十六14）。

聖神將耶穌的祈禱傳給我們，我們受寵若驚，驚訝不已地說：「我在祈禱，但現在不再是我祈禱，而是基督在我內祈禱（迦二20）。「阿爸，爹爹」的呼喊聲正是耶穌面對聖父發自孺慕之心的用詞，是通過聖神，耶穌在我心內喊出的。肯定不是聖神自己的呼聲。聖神面對聖父不會喊出「爸爸」；聖神為聖父所「發」而非聖父所「生」。因此每當聖神教導我們向聖父叫「爸爸」時，祂採取母親的姿態——希伯來文聖神是女性詞——。母親教子女向父親叫「爸爸」，自己也用此詞叫丈夫，讓孩子養成習慣，夢中也會喊「爸爸」。這是古代一位作家的話，頗有人情味。

教我們祈禱的聖神是耶穌天主獨子的聖神，祂把耶穌孺慕孝順之情傾注於我們心中。同一聖神也是聖父所發的聖神，作為聖父之神，聖神啟發我們身為天主子女的意識。

「天主之神會合我們的神，證實我們是天主的兒女，我們也就意識到天主兒女的身份。」（羅八16）

羅八14~17闡明三層道理。(1)聖神使我們成為天主的兒女；(2)聖神啟發我們的意識，證實我們確有天主兒女的身份；(3)領導我們以天主兒女的身份而行動。先創造天主兒女身份的存在；激發存在的意識；化意識為行動。開花結果都以存在為本，都是聖神的效

應。

聖神的功能有時實現的方式非常突然而又強烈。於是呈現在領受者心靈之前的是一幅奇妙的景象，瞻仰之餘令人讚嘆不已。當心靈在避靜中非常熱忱的狀態下領受聖事時，真正聆聽天主之言，或者專誠祈求聖神降臨的場合，在天大父以一道明光或點點星火顯示於你時，孺慕之情油然而生。你本人有再生之感。分秒之間，前後宛若兩人。這就是所謂體驗到天主的父性，從這樣的經驗中產生出縷縷柔情，高度的信賴，使人感受到至尊天主的厚愛，竟俯身攬我於懷中倍加寵愛。另一方面，天父顯示慈愛的同時，又使人感受祂超越萬有的尊嚴而不敢抬頭仰望，以至拉丁主禱文第一個詞Pater（父）也唸不出口。因為口還沒有張開，胸懷已由神聖敬畏之情所佔有；心臟似乎停止搏動，言語阻塞，只有緘默才是欣賞韻味的方式。不少聖人說了Pater，整整幾個小時流逝而第二個詞仍未出口。

嘉德琳聖師的神師加布人真福雷蒙說她主禱文常唸不完畢。因為她早出神進入無言之境。一位初學修女發現里修的德蘭，手忙於做活而神情超拔。別人問她，她說：「想到上主是我爸爸，覺得情意濃郁。」

聖保祿口授書信，聖神驀然衝入心靈，受啟發而喊出一聲「爸爸」時，心中亦是此番景象。更上一層，他默觀著耶穌之聖心在天父面前不停的跳動。「福哉！承認天主為父之人。」乃是戴爾杜良的驚嘆。

默想到此再能說什麼呢！承認天主為父，何其幸福！品嚐天上韻味吧！

必須注意的是，上述兩種心境，並非水火不相容；敬是基礎，在這基礎上，我人同天主的親密關係才能牢固地蓬勃發展。天主深

於我心之最深處，但亦高於我心之最高處。出發點總是我乃天主所造。受造之人能同造物主神交密談，已經說明人的尊嚴，何況又上升到父子關係層面。但此間是塵世；信友的生活常態是——內心承認造物主為父且深信不疑，口中亦唸主禱文，然而沒有任何熱情洋溢的感覺。口誦心維主禱文僅僅為了遵守耶穌的訓示和履行祂的教導，才敢稱天主為父。當是之時，應該知道，誦唸者不一定能感覺到什麼情誼，但是天主聽你叫「爸爸」，等於聽到聖子的呼喊，祂滿心喜悅。當初我們領洗時沒有聽到聖父說：「你是我兒子，我聖子的兄弟姊妹。」事實上，聖父確實收養了我們。

貝多芬耳聾後仍繼續作曲，擔任指揮，聽眾欣賞他的作品，演奏完畢，掌聲如雷，他一點也聽不到。這猶如我們神枯中的祈禱，信德的音色優美無比，天主聽之更是悅耳。

可惜，事實上我們誦唸主禱文時，不會想到「爸爸」一詞對我的意義和關係，更不想天主聽到我的一聲「爸爸」會引起祂慈父心腸的反應。沒有子女的人或許不容易體會做父親的喜樂。聽到孩子叫爸爸，促使你意識到自己是父親。

我們每次唸「我們的天父」，每次給天主做父親的喜樂，其樂融融。「祂內心要感動，五內要波動。」（歐十一8）這就是天主聽到我們叫祂「爸爸」時，內心的情況。縱然我們感覺不到孺慕之情，我們仍舊應當按照信德和教會的訓導，口誦心維，常常唸著「我們的天父」。

神枯時，往往會感到天主不在或很遙遠。這時，正是發現我們祈禱生活中聖神所佔重要地位的時機。我們看不見、聽不見，更覺察不到，聖神常在充實我們的言語、我們的呻吟，以響應天主之情。謙虛、熱忱，而又「洞察人心的天主，知道聖神之所欲究竟是什麼」（羅八27）。耶穌指出雅格和若望不知道求什麼（谷十38；

瑪廿22），他們只知道求，但不知所求的價值和條件。保祿宗徒反映耶穌的話，也說我們不知所求。我們更不知道應該以什麼心情誦唸「我們的天父」。當求的，我們不求，卻求不當求的，而又不知所求的是什麼。嘴上叫天主「爸爸」，內心卻無感受，口誦與心情不一致。這就是保祿宗徒所謂祈禱的「軟弱」。我們應當感謝天主，保祿的經驗之談，提高我們的信心。不知要求什麼，不知所求的價值，口頭所說與內心的感覺不協調；這些都不成問題。信賴耶穌，聖子之神與聖父之神是同一聖神。聖神證實我們確是天主的兒女，又啟發我們的孺慕之情。遵從主的教導和聖神的培育，大膽地說：「我們天上的爸爸。」

聖神是我們祈禱的靈魂，靈心之光；滋潤我心的枯萎，溫柔我心的冷酷。

但是聖神的一切活動，要求我們作出相應的準備——信德。我心若常處於信仰狀態中，遵照主耶穌的教導，心維而口誦「我們的天父」，聖神自會幫助我們的軟弱，為我們代求聖父願意給的恩寵，其他各種所需不在話下。

所以，開始祈禱唸經時，要靜下來，面對天主聖父，或默唸或沉思。

「爸爸，祢已給我聖子耶穌之神，我的心神與耶穌之神合而為一，我就口誦心維這篇聖詠，做彌撒、望彌撒，靜靜地站在祢面前。我願意獻上耶穌給祢的光榮和喜悅；現在祂在我心中向祢祈禱，我也同祂一起祈禱。求祢收納我們的祈禱。」這祈禱似縷縷馨香，嫋嫋上升，直達天庭，聖父樂於接納：「好香呀！我兒子的香氣，像上主祝福的肥沃土地的香氣。」（創廿七27）這是依撒格說的話。聖父對聖子也可以使用這番話，希望聖父對我們也用這番話；而我們確實是基督的馨香（格後二15）。在聖父台前我們固應

如此。

我發現，若欲確實知道我是由耶穌之神而祈禱，最簡單的方式是以耶穌授予的話向天父說：

「我們在天之父……」

我們要持續誦唸「天主經」，一而再、再而三，重點不在遍數，而在重複。許多有志靈修者，採用福音經所載：「耶穌達味之子矜憐我！」之句，懷著盲人的信德，重複誦唸，自行培育心禱靈修。我發現，誦念耶穌所用言語，懷著耶穌對聖父的孺慕之情，為心禱靈修的培育更有意義。前者向耶穌祈禱，偕同耶穌祈禱，會同耶穌之神祈禱。當然逐字逐句一直體味其詞意句義，至少我做不到，特別同時有其他事務的時候。但是祈禱活動的內心節奏，就是這樣建立起來的，其間注意力集中而到正時，詞句的價值更能表現。

——願祢的名受顯揚；——願祢的國來臨；——願祢的旨意實現在人間；——免我罪債；——從凶惡者手中，解脫我們。

主禱文包羅萬象；天上人間、靈魂肉身、世人各種境遇，無不一一被納入七祈求中。表面上，主禱文不提聖神也不提聖子，正是因為聖神和教會新娘時時向新郎祈求，「你來啊！」然後聖神以耶穌之言教導新娘說：

「我們的天父……」

有些手抄本竟然枉加補充，在「求祢今天賞給我們日用的食糧」句後，加上「求聖神到我們身上來淨化我們」。但不可把聖神列入所求的事物中。而且「你們既然是天主的兒子，天主派遣了祂兒子之神進入我們心內呼喊說：『阿爸』」。可見聖神在我身上領唱，我們附著唱「我們在天之父」。接受聖神指引的人才是天主的兒女。聖神不參加的祈禱，叫喊爸爸，都屬枉然。我們自己有什麼

資格？

最要緊指出的是：主禱文不但為主所傳授、教導、培育我們誦唸的禱文，而且又凝結著主自己的祈禱，句句出自祂肺腑之言。特別在革則瑪尼橄欖園向父訴苦的禱文，「耶穌在世時，曾大聲流淚禱告，哀求全能的救祂脫離死亡的天主。由於祂的孝順而蒙垂聽」（希五7）；「祂雖為天主子，仍藉著苦難而學會服從」（同上，8）。我人在苦難中念及此境而誦「我們在天之父」，叫一聲爸爸，「我的父」（瑪廿六39），以基督痛苦的禱告化為我之祈求，哀求「救我於凶惡」，該是有力的鼓勵。遇誘惑，誦「求免陷於誘惑，憶當初主也三退惡魔的進攻；求日用糧，想到主也有飢餓口渴的體驗，在十字架上還大聲喊叫我渴！」

總結上面的默想，請聽聖奧斯定的話：

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

(1)為我們祈禱，

在我們內祈禱，

受我們的祈禱。

(2)為我們祈禱時，祂是司祭，

在我們內祈禱時，祂是頭我們是身體，

受我們祈禱時，祂是我們的天主。

(3)我們要在祂的祈禱內聽出我們的聲音，

在我們的祈禱內聽出祂的聲音。

譯者按

1.里修的德蘭，上下樓梯一級一聲「媽」，不聽到媽媽的回答，不跨第二步。基督之神與我心神一同向在天之父喊爸爸，然後以信德的耳朵聆聽天父之神對給我心神說：「唉！你是我的兒子，我寶貝你！」

2.聖依納爵《神操》249~260提供兩種方式以誦唸主禱文（或聖經或其

他經文)：

- (1)唸一詞一短句，停下來玩味詞意句義；
- (2)以呼吸節奏誦唸經文。

陸、「你命我做的，求你給我做。」

可見在我身上存在著一股祈禱泉源，隱而不露。安提約基主教殉道聖人，曾談及聖神在我內心的聲音。他寫道：「在我心中只有一股活泉涓涓而流，無聲地喊道：『向父這邊走來。』（致羅馬人書七2）」在乾旱地區，蒼天久不降雨，河水乾涸。倘若根據一些資料或徵兆，某地深處存在泉源，那時，任何困難都須克服，層層深挖，不見泉水總不罷休；一定要設法引水。我們在心靈層面也應如此做，努力把「人心內湧往永生的泉水」（若四14）引在我心神前。泉源肯定在我心之深處。洗禮之水流在我身，聖神就傾注我心靈。我說，必須不停地挖。我們經常把垃圾、糟粕往河床裡倒，阻塞其流道。我們的心、我們的思想經常開小差，浮沉於世俗肉情之中；於是反聖神的那些思潮，衝擊著我們的心靈。

今日歐洲教友未嘗不意識到祈禱的需要，但又盛行一種傾向，向佛道取經、學靜坐、做瑜伽等等，或者不停地追求祈禱的嚮導、祈禱的方式、祈禱的場所。（譯者按：這一切若是出於真心誠意亦無可非議）無論如何，歸根結柢，總是要求收回遊移在外的心，返歸內在的自我。聖奧斯定說：

「你往何處去？你到哪裡去尋找？返回到你自己內：真理居住在人的心內。」

天主在你心身之內，你反而到外邊去尋？

居住我身的基督之神組成內心祈禱的生命中樞，不但活化我人的祈求，且又賦生命力於其他任何方式的祈禱：讚頌禱、自發的祈

禱，以及禮儀祈禱；特別是禮儀祈禱。其所以然者，因為自發祈禱時，使用自己的言語；但若使用聖經詞句或禮儀規定詞句，可以肯定這是聖神的祈禱。把聖神的祈禱化為我的祈禱，我的祈禱是在聖神祈禱的軌道上，便可安心了。

無聲的祈禱、默觀的祈禱、朝拜的祈禱，若在聖神內完成，價值可以提高；提高的程度無法計算。聖巴西略有言：我人若欲瞻仰天主、朝拜天主，聖神是聖殿——祈禱的專用場所。

梅瑟向上主祈求說：

「求祢把祢的榮耀顯示給我。」

上主回答說：

「當我在你面前呼喊『雅威』名號時，我要使我的一切美善在你面前經過。我要恩待的就恩待，要憐憫的就憐憫。」

但又說：

「我的面容你絕不能看見，因人看見了我，就不能再活了……看，我近邊有個地方，你可站在那塊磐石上。當我的榮耀經過時，我把你放在磐石縫裡，用我的手遮掩你，直到我過去。當我縮回我的手時，你將看見我的背後，但我的面容，卻無法看見。」（出卅三18~23）

聖巴西略問：天主身邊的地方是什麼？「不是聖神，又能是什麼？在聖神內可以瞻仰到天主。梅瑟就瞻仰到天主。」聖經說：「切勿隨便在什麼地方向天主獻祭。」（申十二13~14）祭獻乃讚頌之祭，呈獻讚頌之祭的場所是聖神。這，我們從誰那裡學到的？從主耶穌。祂說：「真正朝拜天主的人，將在聖神和真理內朝拜。」（若四23）

可見，不但人的靈魂是聖神的宮殿，聖神也是靈魂的宮殿。這座聖殿非人手所能造，卻是真正的宮殿；我人在其內可親近天主、

瞻仰天主。聖神屬天主的世界，祂亦即天主。在聖神內我們可與天主會面，無第三者的闖入。我們在聖神內碰到的就是天主。聖神臨在我身，聖神在天主內。在聖神內祈禱朝拜，意謂著以聖神之光朝拜，而聖神之光乃天主之光，從基督內顯示基督的奧秘，並通過基督導引我人回歸天父。聖神的秘訣就在於此，祂的特權亦在於此。

聖神內祈禱在我們信德生活上開闢廣闊的途徑。許多基督徒，包括度獻身生活的人，面對誘惑體會到自己的無能，更無力提高自己上達福音倫理的嚴格要求。至於從經驗作出結論：度完整的、圓滿的基督徒生活，是不可能的。在一定意義上，他們的結論完全正確，言之有理。我們單獨的確無力抵抗誘惑，不可能不犯罪。那麼，怎麼辦呢？需要恩寵；但我們無功可以獲得。死路一條，失望？

脫利騰大公會議說：

「天主給你恩寵，要求你做你力之所能；你力之所不能，則求。」（D.S 1536）

凡是人盡其力之所及，做其能做到的。若仍不成功，山窮水盡疑無路時，出現另一條蹊徑——祈禱，祈禱，再祈禱。舊約與新約之間的差別，就如法律與恩寵之間的差別。

舊約時代以法律為主：法治。天主命令，禁止。「做這個，勿做那個」。

新約時代以恩寵為主：仁政。人求天主：「求賜祢欲我做的」。

聖奧斯定苦惱之至，欲在男女關係方面保持貞潔，個人奮鬥不見成效。天主啟發他這個訣竅。於是祂說：

「我的天主，祢命我清心寡欲：求將所命賜予我，祢就可隨心所欲命令我。」（懺悔錄卷十，廿九）

他得到了所求的清心寡欲。

祈禱是心靈的呼吸。一個人透不過氣或停止呼吸，就要窒息或瀕臨死亡；人們當然採取緊急措施和進行人工呼吸。同樣，人若面臨誘惑，無力抵抗，必將陷入或繳出武器投降。此時最要緊的搶救是祈禱，叫他祈禱。

許多人可以證實，自從他們下定決心，在每日生活的流程中，挿進一小時的祈禱，他們生活的情趣韻味完全變了樣。

當然立刻有人提出異議：哪裡有一小時的空閒，生活如此忙忙碌碌？

受造之人，第一必須侍奉天主。你若認真對待「第一」這個詞，你一定不會：

——有空後才祈禱。否則你終不會有空，至死也不會祈禱。

——你得做的倒是：規定祈禱，安排祈禱時間，遵守祈禱時間。

柒、轉求的祈禱

「我們本來不知道該怎樣祈禱。聖神親自用言語所不能表達的嘆息為我們轉求。」（羅八26）

聖神的職能可以說是為我們祈禱，因為基督，尤其復活的基督日夜不息地為子民轉求。

「難道我們不確信耶穌基督，祂死了，然而從死人中復活了，如今在天主右邊，替我們轉求嗎？」（羅八34）

我們祈禱的活力來自這個根源，也表現在轉求上。轉求祈禱在於以信德與轉求中的基督及其聖神合而為一。

「耶穌永遠常存，永遠活著；祂的司祭職位永不需要更替。祂常為藉著祂而返回天主的人轉求。」（希一24~25）

「我們在父那裡有耶穌基督作轉求者。」（若壹二1）

耶穌為我們轉求最卓越的例子，是在祂受難前夕，塵世旅途即將結束時所作的司祭祈禱。致希伯來人書指出：

「每一位大司祭都從民間選出——但不是自選自聖，耶穌也不例外（參希五5）——奉派為人們的代表，專務一切天人之際的交往。」（希五1）。

天人之際的首要交往是祭祀。祭祀而無祈禱，猶如人之無靈魂。轉求乃組成司祭職能的重要環節。因此若望福音十七章整篇祈禱獲得司祭祈禱之稱謂，良有以也。其中耶穌說：

「我為祢托付我的人祈求。聖父，因祢的名，求祢保全他們。我不求祢把他們帶出此塵世，但求祢保護他們脫離凶惡——免於凶惡——。求祢聖化他們在真理之中。我為他們奉獻我自己，使他們也因真理而奉獻自己。我也為聽他們的話而信我的人祈禱，使他們合而為一……」（若十七5以下）

主耶穌為自己的祈禱，三言兩語；想到別人的祈禱，卻長篇大論。

聖神為我們的轉求，在其呻吟中我們聽到聖子耶穌的悲切哀哭聲：耶穌常在為我們轉求。

轉求的功效不在乎言語的增多（參瑪六7），在於同基督孺慕之情合一的程度。言語問題是次要，主要的還是轉求者的增多，就是呼求聖母及諸聖的轉禱。於是教會就這樣做：諸聖占禮日，因為增多了轉求者的轉禱，天主賞賜我們殷切期望的豐厚的恩寵。增多轉求者的另一個方法是彼此轉禱。聖盎博說：

「你若為你一人祈求，只有你一個人在求。每人若各自為自己祈求，獲得的恩寵少；每人為眾人祈求，獲得的恩寵多。每人若為眾人轉求，眾人也為他轉求。結論：你若只為你自己求，你孤獨一

人。但你若為眾人祈求，眾人也為你祈求，因為你在眾人身上。

聖神不單為我們轉求，祂還教導我們為眾人轉求。

全部聖經中聖神昭示我們，真正的祈禱人「膽量很大」，特別為別人轉禱時。轉禱深受天主的喜愛，因為這是最無私的行為，反映天主的無償恩賜，與天主的旨意相協調——天主的旨意不是要眾人都得救嗎？——〈約伯書〉未說因約伯的轉求，天主寬恕了約伯三友；而是說因約伯為三友轉求，天主恢復他原有的財富和家境（參約四二8~10）。依撒意亞先知書（依五三12）描述天主的僕人實際上就是耶穌，「天主給他芸芸眾生，因為僕人曾為罪人們轉求。」

天主猶如父親，祂有權懲罰。但祂一點也不樂意行使父親的權威——懲罰，因為打在兒身，痛在父心。祂始終在尋找適當的理由，以減輕子女們的罪責。若有罪犯的兄弟姊妹或親戚朋友在旁求情，拉住祂的手，嚴父正是求之不得，高舉的戒尺就此輕輕落下，或者收起戒尺，不罰了。倘若弟兄姊妹們袖手旁觀，不來求情，「上主見了，實在不悅，因為一點點正直也沒有了，祂看不見有人站出來調停，祂詫異得很」（依五九15~16）。「我在他們中找不到一個能修理城牆的人，可以在我面前站在缺口處（如梅瑟）保護本地，免我去破壞那地方的人；但我沒找到一個。」（則廿二30）。

天主聖言特別指出，祂安置在高職位的人士所作的轉求，對托付給他們的人民具有何等超乎尋常的效能——這當由天主的措施才能如此。聖詠一〇六23說：

若非天主揀選的梅瑟出場，站在當地缺口的地方，挽回天主存心絕滅的怒浪，天主早已下令將他們消滅。

向羊群的牧者，我敢說：當你們祈禱時，覺得天主正在發怒，托給你們的羊群面臨災難；請你們不要代天主辯護，而快快在天主

面前爲羊群辯護。梅瑟這樣做了，甚至甘願從生命簿上撤銷他的名字（參出卅二32）。聖保祿面對本族人民的背叛，憂心如焚，也願「就是遭受詛咒，與基督隔絕，我也不辭」（羅九3）。「與基督隔絕」豈受天主的悅納？言過其實！但保祿不想得罪天主，只想自己民族的得救，這種心態，天主也能理解。聖經說，天主悅納的就是像梅瑟、保祿站在群眾一邊，面對天主爲群眾辯護的人；說不出理由則求情，甚至針鋒相對，大噪大鬧。這是你們站在天主面前的姿態，這是完全倒向群眾的一派。

另外一派是站在群眾面前做天主的辯護人，（天人之間的中保就是兩面派，你們就做兩面派！要盡你們力之所及爲天主辯護。）罰是手段，目的是受罰者的好處；天主的心常是「愛」。語氣要加強：

「愚昧無知的人民，你們就這樣報答天主嗎？」（申卅二6）

但是，只有像梅瑟和保祿，在天主面前爲人民作辯護的人，才有權威在人民面前作天主的辯護人。

教會禮儀引用這一類的文字，以頌揚一些主教、一些牧靈者：

「這就是愛護弟兄，常為人民及教區祈禱天主的先知耶肋米亞」（加下十五14）。

祈求天主，多多賞賜我們這樣的耶肋米亞。

祈求天主，賞賜普世教會，有更多的牧者，敢於高舉牧杖，挺身而出，爲羊群辯護。亞孟。

1994年若瑟月